

证券代码：300275

证券简称：梅安森

公告编号：2017-067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梅安森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0月26日